

中国民航大学文件

〔2021〕210

关于印发《中国民航大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、 部 ：
步

， ， 《
》。

2021 8 10

中国民航大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常 出 保
、 标 ， 出 、
、 舱 安 才，保
， 《 》《
》《 》
， 本 。

第二条 本 本
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 标
， 按
报 ，办 。 不 按 ，
必 办 ，并 。 般
不 超 。 ，除 不
， 不 办 。

第四条 报 初步 查，
查 办 ， 册 ； 查

、材，本不，
，。

第五条，3按

查。查包：

()程；

()、；

()本、案；

()别

，保常、；

()。

查程办按。

查不，别，。

、弊，查，

。部查。

第六条，必按，办册，

本。册按办：

()按，并持

本办册。不

，不册。

()不册，持材，并

，办册。

册，不超。病，

办 。 ， 。
() 办 、 ， ， 不 册
, ， 按 。
() ， ，
, 办 册。

第三章 学制、修 、考核与成绩

第七条 本 本 ， 长 (， 兵 除)。

第八条 程 : 础 程 安 程 安 程 参 程 成 成 ， 并 本 案。

第九条 础 程 不 ， 参 程补 。 不 程 补 安 初 。 补 ， 安 程 初 。

第十条 程 ， 参 程 ， 按 成 。 毕 ()

按

第十一条 程， ， 程 、 班 部 ，

不，20程不
半。不 被 不
(常 除)。
超 ， 报
超 ， 出 ，
， 参 程 。

第十二条 病 不 按 参
， 办 ，
。 般不 超 。 病
， 并 ， 超 ， 办
。

第十三条 病 不 参
， 必 持 ，
出 ， 并 《 表》， 报 ，
， 备案
。 除 病 ， 不 。 办
不参 ， 按
。 程 办 。

第十四条 参 ，
， 按 成 ， 弊。
程 ， 弊 ，

按

第十五条、成。

() 成 采 百 (部)、 (A、 B、 C、 D、 不 E) (、 不) 。 成 程 ， 成 不 不 程 ， 程 ， 参 程 补 。 补 成 ， 标 。

() 程 成 :

$$= \text{程} \times \text{程} \times \text{程}$$

$$= \frac{\sum(\text{程})}{\sum(\text{程})}$$

程 成 程

:

百 成	程
90 ~ 100	4.00
85 ~ 89	3.70
82 ~ 84	3.30
78 ~ 81	3.00
75 ~ 77	2.70
72 ~ 74	2.30
68 ~ 71	2.00
66 ~ 67	1.70
64 ~ 65	1.50
60 ~ 63	1.00
< 60	0.00

成	程
A	4.00
B	3.00
C	2.00
D	1.00
不 F	0.00

成	程
	2.00
不	0.00

() 程 “ ” 。 参
补 。

() 弊 ， 程成 ， 并 “
” 。

() 参 程 ， 程成 ， 并
“ ” 。

() 不参 程 ， 程成 ， 并
“ ” 。

第十六条 、 ， 《
》

测 。

第十七条 必 ， 成 、

不 ， ， 、
部 出 ， 报 ， 班 ，
参 部 保 ，
成 。

部、 颁布 《 标 》
(称 《标 》) 办 ， 按 《标 》 参 测 ，
测 成 50 按 。

第十八条 程 不 程 3
按 本

第四章 专业与 学

第十九条 不 ， 本
 成 。 、 ， 不
 ， 按 本 。
 第二十条 成 。 病
 、 别 ， 不 本
 ， 。 病
 查 ； 别 ，
 。 持 材 出 ，
 报 。 程 按
 部 。

第二十一条 ， 不 ；
 () 毕 ；
 () 成
 成 ；
 () 层 层 ；
 () ；
 () 。

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二条 ， ；

() 病，

， (兵 、)

， 超 (

)；

() ， 必 。

第二十三条 ，

不 超 (兵 除)。

， 不 。

第二十四条 办 ；

() 病， 持

病 ， ，

报 。

() (兵 、)， 持

长 ， ，

报 。

() ，

办 。

， 本 。

第二十五条 ， 按 办 ；

() ， 保 ，

长 (兵除);
() 办 ;
() 不 出 ;
() , 不 , 不 ,
不承 ;
() 病 按
。

第二十六条 办 :

() , 初 。
() , 持 ,
办 , , ,
。

() , 按 编 程 。

第二十七条 参 ()
察部), 保 。超
不办 , 按 。

第二十八条 ,
。

第六章 学

第二十九条 , :
() 长 () 成 ;

() 初补 , 不 (程);
 () ;
 () 、保 , 出
 查不 ;
 () , 病 残 ;
 () 参 ;
 () 超 册 册 ;
 (八) 不 成 、 。
 本 , 办 , 。
 第三十条 出 , 出,
 并 材 , ,
 报 。
 第三十一条 出 ,
 出 、 , 并 陈 辩 ,
 陈 辩。
 出 , 长办 长
 。
 第三十二条 出 ,
 本 , , ;

，采 ； ，
。 部 报 备案。

第三十三条 ，
10 ， 出 。

第三十四条 出
查，并 出 查 。

必 ， 。

查 ， 出 、程 不 ，
出 撤 变 查 ， 部
， 长办 出 。

第三十五条 查 ， 查
15 ， 部 出 。

第三十六条 ，按 办：
() 办 ，

() 案 ， 按
。

第三十七条 3 参
、 ，
程 案 程 比 ， 程成
。

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三十八条 本校学生，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本校学生，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校学生，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肄业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四十条 本校学生，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一条 本校学生，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肄业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四十二条 本校学生，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肄业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四十三条 本校学生，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修业期满，成绩不合格，准予肄业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四十四条 长 ，
按 ， 常 。

第四十五条
， ， 不 、 ；
、 ， 撤 。 弊、 、 抄
不 不 、
， 撤 。
被撤 、 册 ， 并
报 部 布 。

第八章 则

第四十六条 本 布 ， 《
237) ， 乘 》([2020]